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彩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秀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仁孚間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菁

法　官　賴秀雯

法　官　張詩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